

# 家庭与社区

第十二册

第一单元

婚姻制度

---

出版前暂定稿  
(开发中教材)

---

版本：1.1.1.PP  
2021年1月12日



儒禧研习中心

---

*Family and Community, unit 1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Copyright © 2020 by the Ruhi Foundation,

Colombia All rights reserved. Version

1.1.1.PP January 2021

中、英文版权均归属儒禧基金会（Ruhi Foundation, Colombia）所有。

家庭与社区 第一单元 婚姻制度

2021年1月版

Cali, Colombia

Ruhi Institute

Email: [instituto@ruhi.org](mailto:instituto@ruhi.org)

Website: [www.ruhi.org](http://www.ruhi.org)

# 致合作者

儒禧研习中心是哥伦比亚巴哈伊总会属下的一个教育机构，其宗旨是为哥伦比亚人民的灵性成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培养人力资源。几十年来，它所编制的教材越来越多地为世界各地的巴哈伊社团所采用。

本研习中心课程编制的思路和方式有别于某些传统做法，譬如设计、实地试用和评估这样的线性方式。相反，所有教材的编写都立足于基层社区为满足社区发展的迫切需求采取的一些服务行动所积累的经验，教材乃是这些经验的提炼成果及体现。它们一方面是将巴哈伊信仰的教义应用于某个特定服务领域所习得经验的记录，另一方面又是使这一学习过程系统化的一个工具。小册子《学习中成长：儒禧研习中心的由来和巴哈伊信仰在哥伦比亚大规模拓展纪事》对这种方式作了如下描述：

只要发现有某种教学上的需求，一群在基层工作的人便会为此聚首磋商，形成一套如何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的构思，并付诸实践。然后，对实践的结果进行检讨、评估和磋商，在此基础上对整套教育活动进行修改并再度付诸实践。以后，又根据实际效果进行反思、改进和修正。如此，课程的开发和实践过程不会因为等待教材的准备和评估而耽搁。在每个阶段，教学活动都是用现有的最佳教材进行的，大家坚信，在巴哈欧拉启示的指引下，唯有通过实践和反思，才能逐步形成更加适用的课程教材。然而，这教材并非是几个人编来自用的，到了某个阶段，的确有必要将教材的纲目和内容确定下来，使其他人能够安心使用。当大家觉得已再无修改的必要时，便会将定版的教材施用于特定的课程。必须注意的是，“磋商、行动和反思”应该是一个并行不悖的发展过程，而非僵硬呆板、按部就班的操作。

随着儒禧研习中心教材的广泛使用，教材的研发开始越来越多地吸取世界各地将教义应用于人类生活的经验。在实际编写时，上述方法会视教材的特点以不同形式操作。不过，一般而言，教材的编写在其定稿及出版之前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一、初步大纲

在这个阶段，课程只是由一些基本概念和一系列巴哈伊著作引文组成，以这种组合方式达成既定的教学目标。在一段时间内，该初步大纲只是由从事实际服务工作的一些小组使用，为形成丰富有效的课程内容而努力。

## 二、草稿

随着行动的推进，教材也相应地得到修改和完善，新的实践经验被纳入并增添了一些由此而产生的新想法。通常，编写者会对若干概念进行修改，添加新的巴哈伊著作引文，或者增加一套简单的练习题，旨在帮助对某个主题的理解或掌握某个重要的技能或态度。借助这个过程，一套切实可靠的课程或教材便形成了。这个阶段通常称为草稿阶段。

## 三、出版前暂定稿

一旦认定内容完整后，教材就会作为“出版前暂定稿”广泛印发。在持续的使用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某章节课程内容需要调整位置或一两个习题需要修改，于是便可能出现一些后续的版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达到教学目的的修改会越来越少，到了这一阶段，教材便可以安排出版了。

哥伦比亚儒禧研习中心

## 第1节

本册教材是儒禧研习中心提供的主干系列课程的第十二册，聚焦于家庭——家庭是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单元，是社区生活的主要支柱。本册第二和第三单元阐述的服务行动是发起和促进家庭群组之间的谈话，第二单元的主题是抚养子女，第三单元是关于灵性与物质的融贯性——我们都要在生活中达到这种融贯性，这对于社区里即将组建家庭的青年尤为关键。在本单元，我们将着力从巴哈伊著作中抽取一些和巴哈伊婚姻相关的基本概念。

## 第2节

首先让我们想象有一位年轻人到了准备考虑婚姻的年龄。你们会赞成以下做法，每个人在为迈出这严肃的一步做准备时都必须自问：是什么原因或动力促使自己想要结婚。然后请你们小组一起识别，通常人们会给出哪些进入婚姻的理由，并写在下面。

我应该结婚，因为

---

我应该结婚，因为

---

我应该结婚，因为

---

我应该结婚，因为

---

我应该结婚，因为

---

我应该结婚，因为

---

上面列举的所有理由都同等重要吗？你能想到人们有时给出的一些理由是难以被接纳甚至是错误的吗？

## 第3节

我们要讨论婚姻制度，一个恰当的开始方式是思考巴哈欧拉以下祷文所提及的《亚格达斯经》中的谕令：

“祂要对人类显示仁恩，祂要使世界井然有序。祂启示规章，制定律法，祂在这律法中设立婚姻法，使它成为人类幸福和救赎的堡垒。在神圣天堂所布的圣典中，祂命令我们严守此律。祂的荣耀何其伟大！祂说：“人们啊！你们当结连理，这样由你们所生的孩童，就可以在我的仆役中念记我。这是我给你们的诫命之一，你们应当谨守它，借以辅助自己。”<sup>1</sup>

一个决心完全遵守巴哈欧拉律法的人，在尝试理解以上文段的含义时或许会问：

- 如果我不结婚，是否就是不服从上帝？
- 如果我不结婚，是否就不能实现我人生的目的？

在下面的段落中，圣护回答了第一个问题：

“当然，正常情况下，人人皆应将结婚视作自己的道德责任。并且，巴哈欧拉也鼓励信徒结婚。但是，婚姻绝不是一种义务。终究应该由个人自主决定：是选择组建家庭，还是独身生活。”<sup>2</sup>

世界正义院就第二个问题这样写道：

“也应谨记，虽然结婚极为可取，巴哈欧拉亦大力倡导婚姻，但婚姻并非人生的核心目的。一个人如果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找到配偶，或者最终必须独身，都不意味着此人未能实现自己的人生目的。”<sup>3</sup>

请就婚姻写一段文字，在对婚姻作为巴哈欧拉的一项谕令给予应有重视的同时，表明婚姻并非像义务祈祷那样是必须遵行的：



在圣护的另一封授写函中，我们读到：

“巴哈伊教义不仅鼓励婚姻生活，将其视为每个心智健全、身体健康、具有社会意识和责任感的人都应采取的自然而正常的生活方式，而且将婚姻提升到神圣制度的层次。婚姻首要而神圣的目的在于使人类永续——人类乃是整个创造界之精华——并使人类向上帝为其注定的真正地位晋升。”<sup>6</sup>

婚姻制度能确保人类延续不绝。但稍加思考，我们就会意识到，这个目标没有婚姻制度也完全有可能实现。从巴哈欧拉的谕令中我们可以看出，上帝意图以这种特定的方式组构人类社会。阿博都-巴哈在谈到婚姻制度时指出：

“关于婚姻的问题，你当知晓婚姻的谕令是永恒的，永无变化更改。此创造是神圣的，它源自上帝所创且不会变化更改。”<sup>7</sup>

根据本节和上一节的引文，请你们小组讨论下列问题并在空白处写下你们的想法：

1. 婚姻是使“世界井然有序”的律法之一，这是什么意思？

---

---

---

---

---

---

2. 从什么意义上可以说婚姻是“幸福的堡垒”？

---

---

---

---

---

---

## 第5节

人类步入存在界是为了认知和崇拜上帝。通过婚姻，人类代代繁衍，这一目的得以实现。那么紧接着我们会想到的一个问题是：结婚而不生孩子是否可以被接受呢？在几封授写函中，世界正义院就此提供了指引：

“虽然巴哈欧拉明确说过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并非唯一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决定不生儿育女会削弱婚姻的目的，但这样的决定可能是出于医学上的原因。鉴于教义并未提及哪些情况构成了不能生育的医学原因，正义院目前并不希望就此问题进行立法，那么在各类情形中，就要由当事人的信徒个人根据现有的最佳医学建议以及自己的良知来做决定。”<sup>8</sup>

“虽然巴哈伊教义指出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并非唯一目的，而且众所周知，并非所有夫妻的身体条件都允许他们生养子女。如果巴哈伊发现自己是这种情况也不应有任何挫败感。要鼓励他们，如果他们愿意，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分担关于养育儿童的可嘉职责。例如：开办儿童班，帮助有需求的儿童接受和获得教育，考虑能否收养一个孩子或担当寄养父母等等。通过此类做法，他们可以将一件看似艰难的事情化为有需求儿童的福祐之源，化为对人类的服务。巴哈欧拉说：‘谁养育自己或他人的儿子，就如同养育我的儿子；我那笼罩环宇的荣耀、仁爱和慈悲与他同在。’”<sup>9</sup>

“尽管生育子女是婚姻的首要目的，但它并非唯一目的，已过生育年龄的夫妇肯定也能拥有婚姻，让双方均受福祐。然而，婚姻不仅是兼及灵性与身体的关系，它还是一个受上帝律法制约的社会行为，对巴哈伊而言，唯有奉行巴哈欧拉规定的律法，方能缔结婚姻。”<sup>10</sup>

“巴哈欧拉说过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育子女，挚爱的圣护曾在多封就此主题而授写的信函中提及此点。这并不意味着夫妻必须尽其所能多生子女。圣护的秘书在代圣护解答疑问时，曾清楚表明生育多少子女应当由夫妻来决定。”<sup>11</sup>

## 第6节

显然，生育有其生理性的一面，而且性冲动是人类构成的自然因素。不同于过去的某些传统，巴哈伊信仰认为这种冲动并不是罪恶的，但和所有冲动一样，性冲动的表达必须得到正当的疏导。圣护指出，“巴哈伊不主张压抑性冲动，而是要加以调解和控制”。圣护在一封授写函中给出了以下指引：

“对婚姻的肉体结合方面予以适当的重视，同时，认为它要从属于那位全智而仁爱的上帝所赋予婚姻道德和灵性的目的与功能。只有当这些不同方面的价值得到各自应有的重视，只有在躯体从属于道德、以及肉身从属于灵性的基础上，才能避免这堕落时代所不幸见证的婚姻关系中的放纵无度，家庭生活才能恢复其原本的纯洁，实现上帝为其设定的真正功能。”<sup>12</sup>

圣护的另一封授写函指出：

“肉体爱欲的重要性被过度夸大而灵性的价值标准稀缺，诸如此类正吞没着当今世界。信徒们应尽可能努力认清这一点，不可停留在其同代人的层次上——其同代人过分看重纯粹肉体方面的结合，而这是历史上所有堕落时期的典型特征。”<sup>13</sup>

并且圣护告诉我们：

“两人在爱与和谐中生活，远比他们对彼此充满激情更重要。前者是坚固的磐石，需要时可以倚靠；后者不过是短暂的存在，随时会消失殆尽。”<sup>14</sup>

在以下段落中，阿博都-巴哈阐明，夫妻间的纽带不只是注定会消失的身体的结合，更是一种灵性的结合，会在上帝的万千世界中永续长存：

“……婚姻必须既是身体的结合又是灵性的结合，在这里，夫妻双方都因同一杯美酒而焕发，都倾心于同一副无双圣容，都以同

一种精神来活动生息，都被同一道光辉所照亮。他们之间这种联系是灵性的联系，因而是永远的结合。同样，他们在物质世界也享有牢固而长久的连接，因为婚姻建立在灵性和身体的双重基础上，才是真正的结合，于是才能持久。但是，如果只是肉体结合别无其他，那肯定只存乎一时，势必以分离告终。

“因此，巴哈之民结婚时，其结合必须是真正的联结，既是身体的相聚，也是灵性的交融。这样，在人生各个阶段，在上帝所有世界，他们的结合都会持久，因为这种真正的合一是上帝之爱的光芒。”<sup>15</sup>

此外，我们在圣护的一封授写函中读到：

“巴哈伊信仰的教义中不存在‘灵魂伴侣’一说。意思是说，婚姻应产生深刻的灵性友谊，这种友谊将延续到来世，那是没有性别、没有婚姻中给予和索取的世界；就如同我们要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朋友建立深厚而永恒的灵性纽带，而不仅仅是人伦关系上的身体纽带。”<sup>16</sup>

圣护把我们所处的时代称为“堕落时代”。上文指出，这是一个缺乏道德价值标准又过度追求肉体方面结合的时代。下面将会列出我们从当今媒体里接收的信息的若干特征，诸如电影、电视、音乐和文学等。这些特征会阻碍我们努力缔造婚姻纽带，使之彰显信仰所勾画的属性。其中，一些信息对男性和女性以及两性关系的描绘，显然并非对现实的完整反映，但确实创造了一种文化，会强烈影响我们的价值观、态度、习惯和行为。请小组成员阅读下列各项，你们也许愿意再列出几个特征。

- 推崇带有攻击性且常常是暴力的男子气概
- 宣扬某种类型的彪悍，这让男性以及越来越多的女性不愿表现出体贴、慷慨宽厚与关心之类的品质
- 把女性描绘为性对象
- 视淫乱为正常
- 认可诉诸色情作品是一种正常、健康的性表达
- 认为必须在婚前检验出潜在配偶和自己的性和谐度

- 在女性和越来越多的男性当中渲染通过整容手术来达到理想化的美人标准
- 认为异性之间没体验到那种性张力或性诱惑就不能维持友谊
- 认为性欲完全出自生理机能而非受文化影响
- 相信女性要衣着撩人才有魅力
- 相信男性要肌肉发达、体形健硕才能吸引女性
- 赞同这种观念，即性满足是幸福婚姻的关键
- 认为发生婚外性关系也不会带来什么伤害
- 认为婚姻遇到问题就有理由在婚外释放性冲动
- 认为女人是祸水，会让男人越轨，变得不正派、没节操
- 认为约束性欲就是侵犯个人自由
- 认为女性因为被压制得太久，所以有权利随心所欲地通过性来表现自我
- 视同居为正常

---



---



---



---



---

请你们从整体上检视以上说法，并在小组中讨论：由此创造的文化会怎样影响婚姻制度？要与之对抗，必须运用哪些力量？

## 第7节

如果不涉及爱的主题，对婚姻制度的探讨就不会完整。你们在学习研习课程的过程中，在个人沉思的时间里，肯定已经仔细考虑过这个主题。我们知道，爱有各种表现形式。爱“将这物质世界不同元素结合在一起”，爱是“人类美饰之躯的生命之灵，是这凡尘间真文明之缔造者”，爱

“以无穷无尽的力量揭示宇宙中潜藏的奥秘”。在本节和接下来的三节中我们会围绕婚姻来讨论爱的主题。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夫妻之爱是上帝之爱的一种反映。双方都看到对方灵魂中反映出上帝的品质和属性，并受到吸引。以下选自阿博都-巴哈著作的段落肯定了这个事实：

“除非人转面朝向上帝并被祂的圣美吸引，否则便不会有真爱。”<sup>17</sup>

“盖因真爱乃对上帝之爱，是圣洁的，超乎人类的理解和想象。”<sup>18</sup>

“人类世界的爱已经在上帝之爱中闪现，并由上帝的恩典表现了出来。”<sup>19</sup>

“若无上帝之爱，人心之间就不会存在真正的联结。”<sup>20</sup>

“高于所有其他结合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结合，特别是源于上帝之爱的这种结合。这样，便出现了浑然一体，在灵性上奠定了爱的基础。”<sup>21</sup>

思考以上引文我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当今社会上很多对爱的言论和描绘并不是真爱的写照。阿博都-巴哈讲到爱是“一切有生力量中最伟大者”，但不幸的是，爱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令人困惑的概念之一。浪漫爱情的理念，以及“坠入爱河”、“找到灵魂伴侣”、“从此过上幸福生活”之类的说法，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其所引发的错误期望最终会导致幻灭和绝望。然而，真爱不是点燃的火焰，会慢慢燃尽。夫妻之间的爱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深，这是一种不断成长的爱。阿博都-巴哈的以下话语虽然针对的是友谊，但肯定也适用于夫妻关系。

“然而，朋友间的爱却不一定是（真）爱，因为它是变化无常的；它只不过是一时的着迷。小树在微风的吹拂下生长。如果吹的是东风，小树就往西边倾斜；如果是西风，小树就会往东边倾斜。这种爱是由生活中偶然和临时的境况产生的。这不是爱，只是熟识交往；它变化无常。

“我们时常可以看到，两个人今天看起来关系密切，到明天就可能不是这回事了。昨天他们还信誓旦旦为对方不惜两肋插刀，牺牲性命，到今天他们就可能各自东西，互不理睬。这不是爱，这是生活中对偶然情势应对的结果。一旦这种“爱”产生的因素消失了，这爱也就消失了；这并不是真爱。”<sup>22</sup>

关于爱的错误观念不胜枚举。为帮助你们了解到这类误解的程度，下面列出了一些说法，请判断是否正确：

- 爱是盲目的。
- 爱是钱能买来的。
- 爱是你需要的全部。
- 爱会使你自由。
- 爱是痛苦的。
- 爱总是很复杂。
- 会有一见钟情的爱。
- 你先要爱自己才能爱别人。
- 一旦坠入爱河，就没法保持头脑清醒了。
- 你会爱上谁那是不由自主的。
- 如果你对一个人念念不忘，你就知道你是恋爱了。
- 被自己爱的人拒绝，自然会害相思病。
- 遇到意中人会让你神魂颠倒。
- 丈夫真的爱妻子，就会送给妻子很多礼物。
- 夫妻彼此之间如果不是充满激情，那就是没有相爱。

你还能想到其他这类说法吗？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第8节

这里我们需要探讨关于爱的一个误解，即占有欲是真心相爱的自然表达。阿博都-巴哈告诉我们：“巴哈伊婚姻是双方对彼此的承诺，是双方思想与心灵的相互依恋。”我们也许会问，这种说法是否证明了某种程度的占有欲是正当的？难道夫妻双方不是属于彼此的吗？他们的婚姻纽带难道不能让他们有权要求对方不断对自己给予关注吗？占有的态度和行为是有效的、可接受的，这种爱的表达正当且合理——这一立场的基础是以满足个人需求和欲望为中心的爱的定义。我们来进一步探讨这个观念。

在上一节中，我们讨论了夫妻之爱何以成为上帝之爱的一种反映。这种爱的性质之一是无限。阿博都-巴哈说：

**“爱是无限、无边、无穷的！物质是有限、有边界、有穷尽的。你们不可能用有限的方法充分表达出无限的爱。**

**完美的爱情需要一种无私的、绝对不受任何束缚的途径。”<sup>23</sup>**

在另一文段中，祂进一步诠释了爱的根本特质——它超越极限的时间和空间：

**“巴哈的仆人啊！在圣道上做出自我牺牲，展翅飞翔到阿卜哈美尊之爱的天空去吧！因为由爱所推动的任何运动都是从边缘向中心、从太空向宇宙之阳运行的。或许你认为这很困难，但我告诉你，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当驱动与引导之力是神圣的磁力时，借其帮助，就可能很容易而迅速地穿越时间与空间。荣耀归于巴哈之民。”<sup>24</sup>**

如果爱确实是一种无限的灵性力量，那么任何为爱设限的意图都是徒然无益的。真爱既不是占有，也不容易受到嫉妒、猜疑的恶习影响。关于嫉妒，巴哈欧拉告诫我们：

**“妒意焚身，怒火灼肝；当避之如虎狼。”<sup>25</sup>**

在另一文段中，祂说道：

**“我们祈求上帝保护你免受嫉妒之火与怨恨之寒。”<sup>26</sup>**

巴哈欧拉敦促我们要净化自己的行为而不染猜疑：

**“要慎言，戒绝无谓幻念与俗欲；要笃行，摒弃狡诈与猜疑。”<sup>27</sup>**

阿博都-巴哈指出：

**“如果心灵达致绝对宁静，那么猜疑与臆想将完全消失。”<sup>28</sup>**

而且，上帝不容许那种为他人成就感到喜悦的慷慨气度在夫妻间减损分毫，不容许夫妻对彼此怀有一丝嫉妒，因而玷污让他们心心相连的爱。巴哈欧拉告诫我们：

**“确然，你当知晓，心中哪怕残存一丝嫉妒，就永远到不了我永恒的领土，也无法嗅闻我神圣天国的圣洁馨香。”<sup>29</sup>**

下列练习会帮助你们思考以上引文涉及婚姻制度时的涵义：

1. 下面列出了丈夫或妻子可能会有的一些想法，都是在诉说要得到自我满足，这表明婚姻出现了问题。请在每个想法下面再写出你认为恰当的句子。先给出两个例子供你参考：

- a. 我妻子应该在各方面都支持我，但在有些问题上她和我意见不一，这太令我沮丧了。

丈夫和妻子应该在各方面相互支持。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从来不会意见相左，但我们总是坚信可以通过坦诚而友爱的磋商解决问题。

- b. 我觉得我的配偶只是假装忙于工作，这样就能避免花费时间来陪我了。

我的配偶不像以前那样承担那么多家里的事情了。一定是工作任务增加了，我得想想这段时间我该怎么帮他减轻负担。

c. 如果他真的爱我，那么无论我要求他做任何事，他都会愿意去做。

---

---

---

d. 她认为我为她所做的付出都是理所当然的。我难道不应该得到更多赞赏和感激吗？

---

---

---

e. 我希望我的配偶能够非常懂我，不需要我总是想办法去解释。

---

---

---

f. 这段婚姻缺少一些乐趣，也不够有主动性。

---

---

---

g. 我妻子对孩子的关注远远多过了对我的关注。

---

---

---

h. 我感觉我的配偶并没有满足我所有的需求。

---

---

---

- i. 我妻子和她姐姐的关系非常亲密，总有说不完的话。我想知道她们是否在谈论有关我的一些事情。

---

---

---

- j. 每当我们与亲朋好友在一起时，我的丈夫总是备受关注。

---

---

---

- k. 我必须保持比我的妻子优秀，要比她更聪明，或者至少和她一样聪明。

---

---

---

2. 我们应该竭尽全力防止那些与占有欲和嫉妒相关联的思想和情感，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无法与之彻底绝缘。既然如此，我们就应注意，尽量避免让我们的丈夫或妻子处于可能会激发此类情绪的境地。以下给出的几种情境，导致占有欲或嫉妒潜入了夫妻的生活中。请思考夫妻能在思想和行动上各自做出哪些改变，来避免这些感受。

- a. 一天，丈夫的一个大学同学来家里做客。期间，丈夫和这位朋友谈论往事，欢声笑语不断。妻子感觉很累，最终等不及客人离开就去上床睡觉了。第二天，妻子告诉丈夫：“你们在一起聊天聚会非常开心，以至于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你把我晾在了一边。”

丈夫： \_\_\_\_\_  
\_\_\_\_\_  
\_\_\_\_\_

妻子: \_\_\_\_\_  
\_\_\_\_\_  
\_\_\_\_\_

- b. 妻子辛苦操劳，以满足家人在生活中日益增多的需求。她和丈夫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她非常关注孩子们的早期成长。同时，她工作勤奋，在生下第一个孩子后还努力利用弹性时间继续工作。每周她还会召集两次邻里的一群妈妈，为她们讲授儿童营养学。丈夫怀念刚刚结婚时二人世界的那段美好时光，现在因为感觉自己被忽视而心烦意乱。

丈夫: \_\_\_\_\_  
\_\_\_\_\_  
\_\_\_\_\_

妻子: \_\_\_\_\_  
\_\_\_\_\_  
\_\_\_\_\_

- c. 夫妻两人共同担当一个少年学习小组的激励者，每周会花几个小时与少年组学习成员相聚并拜访他们的家庭。丈夫非常感恩能有这么多时间和妻子用这样的方式一起服务，但让他很意外的是，妻子还想要得到他更多的关注。丈夫的第一反应是：“可我们已经有好几个小时都是在一起呀！”妻子说：“是的，但那时我们关注的是别人。我需要你腾出时间，将全部的心思放在我身上，全然地关注我。”

丈夫: \_\_\_\_\_  
\_\_\_\_\_  
\_\_\_\_\_

妻子: \_\_\_\_\_  
\_\_\_\_\_  
\_\_\_\_\_

d. 一位女士和一位男士共同参与一个社区项目，他们帮助年轻人创办小企业。由于项目中需要的协调要求很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位就越来越频繁地见面以商讨事务。这位女士的丈夫不禁对这段关系感到不安。

丈夫： \_\_\_\_\_  
\_\_\_\_\_  
\_\_\_\_\_

妻子： \_\_\_\_\_  
\_\_\_\_\_  
\_\_\_\_\_

e. 对新婚夫妇与女方的父母同住一城。他们经常相互探望，女方非常感激她母亲给予支持。丈夫开玩笑地对她说：“你太听从你妈妈的意见了，你怎么不多听听我的意见呢？”她听了很伤心。

丈夫： \_\_\_\_\_  
\_\_\_\_\_  
\_\_\_\_\_

妻子： \_\_\_\_\_  
\_\_\_\_\_  
\_\_\_\_\_

3. 显然，占有不是真爱的表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夫妻对彼此漠不关心。以下哪些是夫妻对彼此应有的期望？

\_\_\_\_\_ 忠诚

\_\_\_\_\_ 贞洁

\_\_\_\_\_ 诚实

\_\_\_\_\_耐心

\_\_\_\_\_克制

\_\_\_\_\_鼓励

\_\_\_\_\_忠实

\_\_\_\_\_尊重

\_\_\_\_\_宽恕

\_\_\_\_\_乐于磋商

\_\_\_\_\_竭诚努力

\_\_\_\_\_坚守圣约

\_\_\_\_\_完美

\_\_\_\_\_服从

\_\_\_\_\_娱乐

\_\_\_\_\_不停赞美

4. 在本节与上一节里，你思考了一些著作选段，审视了关于爱的若干误解。现在请写一段话，描述你如何理解夫妻之间必须存在的爱：

---

---

---

---

---

---

---

---

---

---

## 第9节

我们在前两节的讨论围绕着这一信念：夫妻之爱是上帝无限之爱的一种反映。现在我们或许会问：这种爱是如何恰当表现在夫妻生活中的呢？阿博都-巴哈告诉我们：

“两位信奉上帝的人啊！主是独一无二的，祂已使女人和男人相互结成最亲密的伴侣，如同一个灵魂。他们既是伴侣，又是挚友，应当关心彼此的幸福。

“如果他们这样生活，就会心满意足、幸福快乐、心静平和地度过此生，在天国承享神圣恩典和宠爱。但是，如果反其道而行之，他们将生活得极其痛苦，时刻渴望一死了之，而且在天国都会感到羞愧不已。

“那么，就如爱巢中的两只鸽子，真心实意地相处吧，因为这样才会在两个世界蒙福。”<sup>30</sup>

在另一文段中，祂说：

“真正的巴哈伊婚姻应是这样：夫妻应同时在身体和灵性上结合，他们可以改善相互之间的灵性生活，并在上帝的万千世界中永久和谐。这就是巴哈伊婚姻。”<sup>31</sup>

显然，夫妻之间应该建立最为亲密的关系和连接。但我们也必须记住，每个人都要在上帝面前为自己灵魂的进步负责。在一篇婚姻祷文中，阿博都-巴哈引用了《古兰经》的一段经文：“祂使两大汪洋相互结合，他们之间原有一道互不逾越的藩篱。”因而，已婚夫妇应当始终记住他们在最高层次上依恋的对象是上帝。阿博都-巴哈说：

“你问道丈夫是否可以阻止妻子接受圣光，或者妻子是否可以劝阻丈夫进入上帝王国。事实上，任何一方都不能妨碍另一方进入天国，除非丈夫对妻子或妻子对丈夫过度依附。也就是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崇拜达到了排斥上帝的程度，就会妨碍对方进入祂的天国。”<sup>32</sup>

真爱促使夫妻双方努力相互扶持，以求实现他们被创生的目的——认识并崇拜上帝。夫妻间的爱，若是朝向为圣业、为提升人类世界而开展的无私服务，就会得到加深。圣护在一封授写函中进一步指出：

**“如果达至灵性结合的夫妻两人，他们觉知本时代上帝的讯息，献身于服务圣业，致力于人类福祉，那么他们的婚姻会是他人生活中的一股强大力量，……是一个榜样和鼓舞。”<sup>33</sup>**

在思考上面的观点时，建议你们完成以下练习：

1. 研习进程勾画了一条服务之道，我们每个人根据自己的节奏行走这条道路，并相互协助。而夫妻间的关系会让夫妻两个人在这条道路上能以一种亲密而特殊的方式彼此支持。这是否意味着每个服务行动都需要他们一起去做呢？显然，这种情况时有发生，但他们也要根据各自的兴趣与才能来参与服务行动。即便如此，他们也熟知对方服务的性质，更加易于支持彼此的行动。为了结合实践对此加以思考，请在小组中讨论以下情境：
  - a. 一对夫妇每周在家中举办祈祷会。他们如何一起着手准备？
  - b. 一对夫妇在关照一个有十来个青年的小组，陪伴他们完成系列研习课程并进入服务领域。他们如何一起着手准备？
  - c. 夫妻中的其中一位在邻里教儿童班。另一位可以用什么方式予以支持呢？
  - d. 夫妻中的其中一位正在担任一个少年组的激励者。另一位可以用什么方式予以支持呢？
2. 夫妻互为帮手，遇到艰难困境要保持团结一致。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夫妻双方有困难面前相互支持也会带来独特的挑战。例如，当夫妻一方在身处困境时表现出了品德的弱点。毫无疑问，另一方不应该允许自己以爱的名义沉沦，使自己不小心成为同样道德缺失的受害者。那么，另一方要怎么做呢？

## 第10节

夫妻之间的爱自然而然地延伸到整个家庭。在充满爱和团结的环境中养育儿童是我们在第二单元将探讨的主题。但是，在巴哈伊家庭里，不论夫妻是否有子女，最终都要体现出我们在前几节探讨的那种夫妻之爱。在下面的祷文中，阿博都-巴哈将夫妻比作“一对鸟”，他说：“让这对爱巢中的小鸟，在祢慈悲的天国结合，成为吸引永恒恩典的媒介。”我们不妨考察巴哈伊著作，看看这爱巢应有的模样。巴哈欧拉告诉我们：

**“福哉，得我温柔眷顾的屋宇！那屋宇，因有我垂爱之人的颂扬而倍受尊崇。他们宣告对我的赞美，紧握我的恩典，并因吟诵我的诗句而得享尊荣。”<sup>34</sup>**

有一次，阿博都-巴哈宣告：

**“这里没有不和，只有爱与团结。当灵魂以这种方式相聚会，神圣恩赐就会降临。”<sup>35</sup>**

他在另一文段中描述了夫妻生活，他写道：

**“在此光辉圣业中，夫妻生活当如天使在天堂里的生活——那是充满欢乐与灵性喜悦的生活，是团结和睦的生活，是身心交融的友谊。他们的家应整饬有序。他们的思想观念应好似天上真理之阳在发光，璀璨星辰在闪耀。他们应宛若两只鸟，在亲谊融洽之树的枝头啼啭妙音。他们应始终欢喜洋溢，成为他人心灵快乐的源泉。”<sup>36</sup>**

巴哈伊的家是一个中心，放射出巴哈欧拉的启示之光。阿博都-巴哈说：

**“我祈求上帝惠助，使你的家成为一个中心，以播撒神圣指引之光，传布上帝之言，时时在人心中点燃爱火……”<sup>37</sup>**

在一次谈话中祂讲道：

**“这真正是巴哈伊的屋宇。每当建起这样的屋宇……对于所在城市和国家的普遍发展都是一个极大的助益。这类场所促进知识和科学的发展，因其灵性气氛浓厚并将爱撒向人间而闻名遐迩。”<sup>38</sup>**

现在，你不妨花点时间，想象你的村庄或社区有一个巴哈伊家庭。请你们小组一起讨论，说一说这个家庭会有哪些特点：谁会是这个家庭的访客？在这个家庭里会发生哪些主题的谈话？你会怎样描述这个家庭的灵性氛围呢？

## 第11节

我们讨论了婚姻的目的，反思了将夫妻结为一体的爱的本质，在此之后，让我们一起思考著作中为那些正在考虑结婚的朋友们所提供的一些指引。最根本的是阿博都-巴哈的忠告——双方要彻底了解彼此的品性：

**“然而，双方皆须极为用心地彻底了解对方的品性，以使双方具有约束力的盟约成为恒久的纽带。他们的目的必须是：成为爱侣和同志，彼此契合如一，永世不渝。”<sup>39</sup>**

世界正义院授写给个人的一封信函强调了这句忠言的重要意义：

**“一对已婚夫妇能够成为彼此巨大的力量和支持，但建立一个强大且团结的婚姻，需要双方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并共同克服许多困难。因此，阿博都-巴哈建议一对青年男女在迈出这十分重要的一步之前，要全面了解彼此的品性。他们不仅要考虑婚姻对彼此的影响，还要考虑环境因素，即他们的品性对将成为婚姻果实的孩子的影响，孩子乃是他们婚姻的果实。”<sup>40</sup>**

在考虑结婚时，与家人或是可信赖的朋友磋商也会有所助益。世界正义院在一封授写给个人的信函中指出：

“在做婚姻决定时，你应细心留意阿博都-巴哈的建议……

“对你考虑的结婚对象的‘品性’进行‘彻底了解’的过程中，你也可以和家人商讨，如果你信任某些朋友的判断，你也可以和他们商讨。”<sup>41</sup>

值得注意的是，勿将这种了解彼此品性的意图混淆于许多文化中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求爱行为。正义院就此指出：

“正如你们所知，不同的文化中的求爱行为存在很大的差异，并且在未来，当社会受到巴哈伊教义的影响更大时，会出现怎样的求爱模式，尚未可知。然而，也并没有迹象表明它将类似于当今文化中的做法。……在此过渡期内，我们鼓励朋友们努力遵照教义生活，并逐渐形成一种新的行为模式，即一种更符合巴哈欧拉启示之精神的行为模式。”<sup>42</sup>

在一些社会中，为相互了解而在婚前同居的做法正日益得到认可。就此问题，世界正义院告诉我们：

“巴哈伊教义对任何形式的‘试婚’都没有考虑的余地。男女两人在决定结婚之前应该花时间充分地相互了解，仔细考察对方的品性，一旦结婚就是决定建立永恒的纽带。”<sup>43</sup>

最后，要谨记，选择婚姻伴侣的行为要基于灵性层面。每个人都要在祈祷中转向天祐美尊，祈求祂给予帮助：

“我的上帝啊，祢见我超脱一切，唯坚守着祢。求祢在我所有事务中指引我，使我受益于祢圣业之荣耀，以及祢垂爱者境界之崇高。”<sup>44</sup>

清楚了以上指引后，我们在接下来的几节中会审视一系列概念，帮助我们探究：考虑结婚的两个人怎样才能彻底了解彼此的品性。

## 第12节

首先，我们要对品性的概念稍加思考。巴哈欧拉的以下话语指明了品性在我们生命中的重要性：

“确然，良好品性是上帝赐予人类的绝佳袍服。祂以此装扮祂所钟爱者的身体殿堂。凭我生命起誓！良好品性之光辉尤胜太阳之光芒。任何人获得良好品格，堪为世间珍宝。世人的荣耀与提升必须依靠于此。人类因良好品格而被领上神圣正道，被引向至大宣告。赋有上天众灵的圣洁属性和品格的人，有福了。”<sup>45</sup>

让我们思考与品性相关的若干特征。其中最基本的是灵性品质。发展灵性品质是本系列课程中前面的教材都在探讨的主题。在这里，我们关心的是灵性品质是如何融入夫妻关系的。阅读并思考与下列品质相关的引文，然后结合每项品质回答问题：该品质如何表现在夫妻关系中？

诚信：

“诚信是通向人民安宁与安全的至伟之门。每一事物的稳定都一直取决于并且确实取决于它。权力、地位与财富的所有领域都由它的光照亮。”<sup>46</sup>

---

---

---

---

无私：

“我们当抛却所有私心杂念；无视尘间一切，既不诉苦，亦不抱怨。相反，我们须忘掉自我，畅饮天恩佳酿，尽情欢呼雀跃，沉醉于万荣者之圣美。”<sup>47</sup>

---

---

---

---

宽恕：

“切勿对任何人心怀不满。要是有人对你们做了坏事和错事，你们必须立刻原谅他，不得抱怨他，不可训斥他。如果你们想要给别人劝告或建议，必须以不给对方造成压力的方式进行。你们要将全副心思集中到给他人心灵带来欢乐上。”<sup>48</sup>

---

---

---

---

忠实：

“成为盲人的眼睛，迷途者的路标。要成为真理之容的妆饰，忠诚之额的冠冕……”<sup>49</sup>

---

---

---

---

## 第13节

品性的属性还包含另一项特征，即态度。态度是由我们的文化、教养和过往经历所塑造的。我们的灵性品质确保我们表现出恰当的态度，避免有害的态度。例如，我们如何看待物质舒适、看待财富的获取和支出、看待男性和女性对家庭生活的贡献，就像我们相互学习的意愿、我们对他人的尊重一样，这些态度都会影响婚姻。下面列出了夫妻生活的多个方面，请就每个方面描述你认为值得赞许的态度是怎样的。

金钱与财富：

---

---

---

遇到困境：

---

---

---

男女平等：

---

---

---

服务圣业与服务人类：

---

---

---

家庭内的决策：

---

---

---

健康与医治：

---

---

---

养育子女的责任：

---

---

---

品性的另一特征是气质。气质包括多种特质，比如，我们在多数情况下是镇定自若还是容易焦虑，我们是作风慎重还是往往行事匆忙，是乐于社交还是天性更加内敛。虽然这些特质大多没有必然的好坏之分，但考虑结婚的两个人熟悉彼此的气质似乎也很重要。你同意吗？请给出理由：

---

---

---

至此我们思考了与品性相关的一些特征，包括灵性品质、态度与气质，虽然只是略加思考。对此，需要指出的是，“彻底了解”一个人的品性并不是授权去考察这个人的每一个生活细节，或是要在头脑中设想出一个测试，这个人通过了测试才有资格成为未来伴侣。两人在考虑了彼此的品性后选择结婚，这并不能保证他们婚后的关系完美无缺。相反，他们每一方都需要做出大量调整，从而不断达到更高程度的团结。世界正义院的以下指引谈到了这个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婚姻关系要求每一方都对自己的行为做出深刻调整。有些夫妻一开始就能达到高度的和谐，并在婚姻中一直保持下去。还有很多夫妻会发现他们需要艰辛努力一段时间才能达成这种和谐。”<sup>50</sup>

## 第14节

一般来说，想到两个人开始相互了解，我们脑海中出现的核心概念就是友谊。通常情况下，男女双方要在见面并成为朋友之后，才会考虑婚姻。可悲的是，在许多文化中纯洁友谊之美正在褪色。铺天盖地的宣传淹没了年轻人，传递着异性不顺从肉体欲望就无法做朋友的错误观念。当然，嫉妒和占有欲这些败坏夫妻关系的情感，同样也会污损友谊的纯洁。

服务领域是一个形成深厚而持久友谊的场所，与朋友们并肩服务是了解他人、改善自身品性的绝佳机会。世界正义院写道：

“践行服务之道，无论采取何种活动形式，都需要信心和坚持。就此而言，与他人相伴行走服务之道极有裨益。挚爱友情、相互鼓励、乐于共同学习，这些都是每个真诚努力、追求共同目标的青年团体所具有的天然属性，也应当成为将社会各组成部分连结起来的那些基本关系的特征。”<sup>51</sup>

就以上观点，在下面空白处写下你的想法。

---

---

---

---

---

两个人不论通过何种方式相识，要是考虑结婚，他们了解彼此的品性就会具有新的维度。他们的友谊会加深。他们会找到机会一起做许多事情。他们会一起学习、吃饭，参加活动，拜访朋友和家庭等。他们会运用思想与心灵的力量，会注意不被转瞬即逝的情感冲昏头脑。他们认识到，他们不应评判对方，查找缺点，苛求完美。他们带着超然与智慧前行。他们会注意不做任何可能有损于两人友谊纽带的事情。这样，他们要是出于某种原因没有选择结婚，他们的友谊也会持续下去。但如果最终选择结婚，他们在此期间培养的亲密感与信任感就是一个坚实基础，由此可以建设和谐融洽、充满爱意的家庭生活。

完成以下练习会帮助你进一步思考我们在此讨论的想法：

1. 一对男女正在相互了解，意在决定是否结婚。请勾出你认为下列哪些是他们在互动中应表现出的特征：

自然的	谨慎从容的	肤浅的
程式化的	不安的	目的明确的
做作的	爱批评的	勉强的
强势的	平静的	紧张的
令人苦恼的	深刻的	快乐的

2. 在努力熟悉彼此品性时，双方也会留意去看他们是否非常适合彼此。不幸的是，我们通过媒体得到的许多信息都在描绘两性是否匹配，它们都是被扭曲的画面。以下说法是否有正确的？

- 合适的人会让你自我感觉良好。
- 异质相吸。
- 一个人没法爱最差的你，也就不会爱最好的你。
- 要美如童话，才能相许。
- 你应该找一个能成全你的人。
- 你俩的星座会表明你俩是否相合。
- 在最好的婚姻中，夫妻的好恶完全相同。

关于匹配，在你生活与服务的环境中还有哪些错误信息？请举一些例子。

---

---

---

3. 友谊或许会发展为婚姻，并在整个婚姻中长存，你对此加以思考时，可能希望背记下面巴哈欧拉的话语：

**“勿行玷污仁爱清泉及败坏友谊芳香之举。”<sup>52</sup>**

## 第15节

两个年轻人抱着结婚的目的彼此了解，自然会花相当多的时间交流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话题。在一封致某个信徒的授写函中，世界正义院解释说：

**“当两位信徒考虑结婚的可能性，开始考察彼此的品性时，他们须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敞开、密切交流。他们要自己决定是否分享过去**

的个人经历，以及何时分享、怎样分享。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调和各种灵性原则与责任。诚实诚信当然至关重要，但也须权衡教义的其他方面，例如守基·埃芬迪的这一指引：虽然一位信徒可以选择向他人承认自己的过错或性格缺陷，但这并非必须。”<sup>53</sup>

请阅读以下各组语句的表述。每组中的两句话分别表述了一个灵性原则，尽管可能看似相互矛盾，但实际上可以在夫妻生活中相辅相成。请讨论夫妻如何兼顾二者，从而避免极端倾向，遵循中正之道。

1. 他们的交谈诚实坦率。

他们不会向彼此忏悔自己的过失。

---

---

2. 他们不会对彼此隐瞒。

他们不会参与背后诽谤。

---

---

3. 他们忽略彼此的缺点。

他们找机会帮助彼此成长。

---

---

4. 他们目标一致，并协同努力达成目标。

他们各自负责自己的灵性成长，负责自己对圣业与人类的服务。

---

---

5. 他们用言行表达对彼此的爱。

他们注意不说那些抬高自我的话。

---

---

6. 他们坦诚相待。

他们展现出智慧机敏，发言前先思考。

---

---

你还能说一说其他需要调和的原则与责任吗？

---

---

---

---

---

## 第16节

一旦决定结婚，男女双方在熟悉彼此品性的过程中建立的沟通模式将延续到他们未来的婚姻生活。其沟通模式也会很大程度上决定夫妻关系的质量。不难想象，如果两人遇事很难达成一致，动辄相互误解，或者尽管无心但还是彼此出语伤人，那他们就无法建设健康快乐的家庭生活。那么，让我们来思考一下理想沟通模式的一些特征。

首先，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夫妻间的交流要渗透着真诚的爱与关心。他们完全克己不去挑对方的过错。在这种状态下，双方带着善意表达想法和观点：

**“和言善语乃是人心的磁石。它是精神的食粮，它赋予言辞以意义，它是智慧与理解之光的源泉。”<sup>54</sup>**

**“我命定口舌用来颂扬我，别用于诽谤而玷污它。若自我之火吞噬了你，当反省自身之过，而非我受造物之错，因为知己胜于知人。”<sup>55</sup>**

他们言语和善，但交谈遇到困难也不会退缩。他们对彼此坦率诚实，但不会随意措辞。他们的沟通表现出适度和耐心：

“人们啊！用诚实美化你们的言辞，用正直装饰你们的灵魂。”<sup>56</sup>

“明智者须以至为仁慈与宽宏之心态言说，使每个听者能从自己的美好言辞中受益，进而达到凡为人者皆应有之地位。”<sup>57</sup>

双方都认真倾听对方。他们保持平静，不匆促下结论，而是试图理解对方的观点，即便似乎与自己的观点相悖。要理解上帝之言的内在含义，灵性之耳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两个人相互沟通所需要发展的禀赋：

“……用内在领悟之耳谛听，你们便能听到敬爱者的迷人言语。”<sup>58</sup>

“我的朋友啊！全神贯注倾听灵之歌曲，珍惜之，犹如自己的眼睛一般……”<sup>59</sup>

“只有明察之眼才能看见太阳的光芒；只有倾听之耳方可听闻上天众灵的歌唱。”<sup>60</sup>

“我今晚在这里跟你们所讲的话也可能不会产生任何效果。有些人的心灵也许被感动，但之后很快遗忘；有的人因为沉湎于迷信和幻想，甚至听不进去，也无法理解；但是，受福佑的灵魂却专注于我的讲话和忠告，用接受之耳倾听，让我的话语能有效地穿透，这样，他们就会日复一日地向着结出累累果实的境界迈进，甚至会达到至高天庭。”<sup>61</sup>

友爱的磋商是夫妻间交谈的特征。世界正义院告诉我们：

“夫妻关系要放在巴哈伊理想家庭生活的背景下来看待。巴哈欧拉是要给世间带来团结，而一个基本的团结是家庭的团结。因此要相信，巴哈伊信仰旨在增强而非削弱家庭，而增进团结的一个关键便是友爱的磋商”<sup>62</sup>

在实践中，上文意味着，双方如何就所有事务讨论各自的想法，要体现出真正的磋商所必需的品质和态度。例如，双方在交流中要发挥极大的超脱精神。谁都不固执己见；若有必要就给事情留出时间；谁都不认为自己总是对的。他们的互动突显出慷慨气度，鼓励着彼此献议和听取。

1. 虽然在某些特定的场合，夫妻是为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而进行磋商，但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也常常会谈到各种事情并达成共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不断彼此交谈，思想逐渐融为一体，变得一致。判断下列哪些是夫妻间可靠而健康的交流模式应有的特征：

\_\_\_\_\_ 一方或双方担心自己受指责或自己的观点会被轻视。

\_\_\_\_\_ 夫妻双方都绝对自由地发表意见。

\_\_\_\_\_ 一方或双方任由愤怒控制自己。

\_\_\_\_\_ 两人营造的交流环境洋溢着谦逊的友情。

\_\_\_\_\_ 言辞既坦率又亲切。

\_\_\_\_\_ 他们意识到谨慎和适度的必要性。

\_\_\_\_\_ 他们以祈祷的态度展开交谈。

\_\_\_\_\_ 一方主导着所有交谈。

\_\_\_\_\_ 夫妻相互尊重。

\_\_\_\_\_ 夫妻双方都能看到对方是一个鼓励和支持的源泉，即使有时没有说话。

\_\_\_\_\_ 一方经常打断另一方说话。

\_\_\_\_\_ 夫妻双方都超脱于自己的观点，对情况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后，如有必要他们也乐于调整自己的思维。

\_\_\_\_\_ 夫妻的一方虽然言语和善，却在掩盖对另一方的一丝怀疑。

\_\_\_\_\_ 夫妻之间出现分歧，一方就会有一段时间不和对方说话。

\_\_\_\_\_ 夫妻之间出现分歧，就会有一段时间两人互不说话。

\_\_\_\_\_ 夫妻之间只要出现分歧，就会迅速设法解决，以确保不会形成积怨。

\_\_\_\_\_一方一旦看到对方的不完美，就立即想起自己的不完美，然后再决定要不要说，怎么说。

\_\_\_\_\_夫妻双方都真诚渴望保持家庭团结和睦，极力避免对彼此说刺耳的话。

2. 以下情境表明，夫妻要对他们互动的方式保持警觉。在每种情境下，什么样的沟通模式和思维习惯会有助于避免出现困难？

a. 一天晚上，一对夫妇正在讨论出现的一个挑战。他们谈了很长时间，直到夜深。丈夫觉得那个问题讨论得太多了，有些不耐烦。

---

---

---

b. 丈夫和妻子都做家务。妻子常常觉得丈夫不像她做各种家务时那么勤快。有时她会说出些沮丧的话，这让他们的关系有点紧张。

---

---

---

c. 夫妻在讨论一件重要的事情。妻子没仔细听丈夫说话，以为丈夫是在反驳她，于是不肯再讨论下去了。

---

---

---

d. 一对夫妇接到老师的电话，说他们的一个孩子没有交作业。当然，他们很在意，希望能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他们正说着的时候，丈夫开始觉得妻子是在责怪他。

---

---

---

3. 以下句子表现出的态度会成为夫妻沟通的障碍。请改写每句话来表达恰当的态度：

a. “他为什么不理解我？”

---

b. “我知道我是对的。”

---

c. “她根本没有认真听我说话。”

---

d. “她只考虑自己。”

---

e. “如果让我自己来弄清楚，事情就会简单多了。”

---

f. “他看不到我正忙着吗？”

---

g. “这场对话毫无意义，不会有任何结果。”

---

h. “她只是换了一个方式来批评我。”

---

i. “他总想自己说了算。”

---

j. “我要是不指出错误，怎么会有学习或改进呢？”

---

k. “又不是我的错，为什么要我帮忙解决？”

---

4. 我们说的话与我们的思想密切相关。为了有效地沟通，我们必须净化我们的思想和意念。当我们的思想“超越了尘世”、转向天国，我们的话语就会逐渐彰显出智慧、温柔体贴和适度。在我们结束本节时，你可能希望沉思以下段落：

**“但愿世人心能得洁净，摆脱诸般人为限制与昏昧思想之蒙蔽！如此，他们始能被真知皓日之光芒照亮，领悟神明智慧之玄机。”<sup>63</sup>**

**“自然情感是不可取的，它们就像灰尘那样使人心绝缘于上帝的恩典。而真诚、公正、谦逊、超脱和爱上帝之信徒，这样一些品质能使镜子洁净，从而通过反射真理之阳的光芒而熠熠生辉。”<sup>64</sup>**

**“唯有纯洁并除却荆棘和杂草的土地，才能接收慈悲之云的甘霖并达到丰产。”<sup>65</sup>**

**你们的心灵必须纯洁，你们的意念必须真诚，这样你们就能接受到神圣恩赐。”<sup>66</sup>**

**因此，我由衷希望你们能将心思专注于上帝王国，这样，你们的动机才有可能变得纯洁和真诚，你们的目的才有可能朝向有利于他人的工作，而非自身的福利。希望你们能将所有的意愿集中于人类的福祉上，在致力于服务人类的道路上牺牲自己。”<sup>67</sup>**

## 第17节

想要结婚的年轻人到了某个阶段会认真考虑许多实际的问题，这再自然不过。他们重点关注的是，确保他们和伴侣开创的生活要在灵性、物质和智力等方面和谐融洽。在第五册书中我们已经探讨了“实在的整体性”的观点，谈到我们把生活的不同方面对立起来就会出现紧张状况。夫妻要想生活和睦，就必须越来越能秉持共同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不能从整个社会或当今主流文化中吸收而来。他们必须始终保持警惕，不要让“无孔不入的物质

主义所支配的环境”中固有的价值观——“崇拜权力”“爱慕地位”“喜好奢华”“热衷于无益消遣”“沉迷于满足自我”——来影响他们的思想、志向以及整个家庭的行为，不论这影响如何微妙。

当然，要想建立情投意洽的家庭生活，同时助推一个不断演进的文明破茧而出，他们会在信仰的著作中找到他们需要奉守的价值观。正是在这些著作中，我们认识到一个人的价值在于“服务与德行”而非“炫耀财产与富有”，“以服务精神”从事工作“是最高形式的崇拜”，“人之卓越”在于“其优秀品行”，一个“突显出灵性品质”的灵魂“对于全人类乃是上帝广布慈恩之徽章”。著作提醒我们，“尘世生命的短暂时光飞速流逝”，“唯有在神圣门槛前劳役所收获的果实方能持久，万古长存”。因此，著作也警示我们，“依恋尘世、贪婪、嫉妒、贪图奢华和安逸、傲慢和私欲”就是遮蔽我们心灵之镜的“灰尘，使之无法反射实在之阳的光芒”。我们读到，“奋起促进世上各族各民的最大利益者必蒙福祐和快乐。”我们确信，“自己借上帝恩准而成为人类同胞安宁、福祉、快乐及利益之因，绝无比这更大之蒙福及更高之喜悦”。

虽然本书第三单元会对融贯性这一主题进行更充分的探讨，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关乎融贯性的决策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做出的许多选择背后都是我们秉持的价值观，无论我们表明与否。在此，我们应该意识到，巴哈伊著作作为我们描述的远景与我们看到的整个社会的现状，这两者之间的差距何其巨大。下面是世界正义院给予的相关指引：

**“在这方面，朋友们面临的挑战之大，我们非常清楚。他们受到号召，要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生活：从社会上的教育项目中受益，在行业与专业上卓越，学习合理使用社会工具，并致力于推动社会的艺术与科学进步。同时，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信仰的目标：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实现社会转型，重建制度，重塑进程。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必须对当今思维与行为模式的缺陷保持清醒认识——但不要带着丝毫的优越感，不要故作神秘或清高，也不要对社会采取不必要的批判立场。”<sup>68</sup>**

在另一处，正义院解释道：

**“一个巴哈伊无论是作为雇员还是雇主，生产者还是消费者，借**

款方还是贷款方，捐助人还是受益人，他所作的每一个选择都会留下痕迹，而过融贯生活的道德责任则要求一个人的经济决定要合乎崇高理想，目标之纯洁要配以实现目标的行动之纯洁。”<sup>69</sup>

正因如此，正义院告诫我们：

“令人颓靡的物质主义势力渗入了每一种文化，所有巴哈伊都要认识到，除非他们努力保持清醒令自己不受物质主义影响，否则他们会不知不觉、或多或少采取物质主义方式来看待世界。”<sup>70</sup>

而正义院提醒我们，在我们安排自己生活的同时，极有必要关注巴哈伊信仰的需求和人类的最大福祉：

“……在这瓦解之中一种新的集体生活正在形成，它切实地体现了人类所有的天国品性，这实在让人欣慰。我们观察到，特别是在那些保持传导和社区建设活动强度的地方，教友们有能力抵御那些本来可能耗尽其宝贵精力的物质主义力量。不仅如此，他们在处理其他各种要求其投入时间的事情时，也从未忽略摆在他们面前的那些神圣而紧迫的任务。”<sup>71</sup>

在这方面，正义院特别对年轻人说到：

“集体行动所展现的种种可能性，在社区建设工作中尤其显而易见。在很多联区，以及在世界各地那些已成为密集活动中心的邻里和村庄，社区建设进程势头强劲。在这种环境中，青年常常置身于工作的前沿——不仅是巴哈伊青年，还有那些志趣相投的人，他们能看到巴哈伊发起的行动所具有的积极作用，理解到其中潜在的团结和灵性转变的愿景。……”

“尽管很多人钦佩你们的活力与理想，但整个世界还不甚清楚这些行动的真正意义。而你们却知道你们在这一浩大转变进程中的角色，假以时日这一进程必将产生一个反映着人类一体的全球文明。你们明白，你们正在培养自己和他人的思维与灵性习惯，这些习惯会持续下去，影响着涉及婚姻、家庭、学习、工作甚至定居何处的重大决定。认识到这一广阔远景，会有助于打碎那种变形镜——镜中日常的

考验、困难、挫折和误解都会显得无可逾越。每个人的灵性成长通常都要经历挣扎，这时人的能量要是被导向更崇高的目标，就更容易唤起进步所需的意志，要是他属于一个团结在该目标下的社团，就更是如此。”<sup>72</sup>

当一对年轻男女开始考虑共同生活，他们在最为实际的事情上所做出的选择，会为他们将来的道路设定方向——他们先是作为一对夫妻，后来如系天意，要作为一个有孩子的家庭，共同前行。无需赘言，如果两个人本质上是要往不同的方向走，那会有多么困难。因此，要想过一种灵性和物质层面相融贯的生活，我们人人都迫切需要这一能力：识别并明确我们的选择背后的价值观。下面是你可能听过的三个说法。请根据以上引文在心中思量这些说法，想想你会如何回应，并写下来：

a. 一旦结了婚，我们就该一门心思完成学业，从事一份职业或专业：

---

---

---

---

---

b. 获得财富越多，我们的家庭就越能服务圣业和人类：

---

---

---

---

---

c. 有了孩子，我们就要投入全部精力照顾孩子，会有段时间无法为信仰服务：

---

---

---

---

## 第18节

一对年轻男女完全了解彼此的品性并决定进入婚姻，这时他们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巴哈欧拉已将征得所有在世亲生父母的准许定为律法：

“《巴扬经》已规定，结婚应取决于双方同意。我希望我的仆人之间能够建立友爱、团结与和谐，为此我设定如下条件：一旦双方表明结婚意愿，就要征得各自父母的许可，以免他们之间产生敌意与怨恨。我立此规定还有其他目的。此乃我所定之诫命。”<sup>73</sup>

此律法不单纯是一项行政法规。此谕令意义重大，关乎人类社会的根基。在一封授写函中，守基·埃芬迪解释道：

“巴哈欧拉明确说过，巴哈伊的婚姻要得到双方在世父母的同意。……祂制定这一伟大律法是要让社会结构更为坚固，家庭关系更为紧密，儿女对父母心存感激和尊敬——正是父母给予他们生命并将他们的灵魂送上通向其创造主的永恒旅程。”<sup>74</sup>

父母无论是否同意，都要以子女的最大福祉为念，并且“其决定只向上帝负责”。子女也必须对父母极尽尊敬，并遵从父母的意愿。世界正义院写道：

“千真万确，巴哈欧拉申明结婚须经过所有在世父母的同意，这赋予了每位父母一项重大责任。父母若是巴哈伊，自然应当客观行事，决定是否准许。父母不能逃避责任，只是默许儿女的意愿，父母也不可受偏见支配。但父母无论是否是巴哈伊，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做出的决定都具有约束力。儿女必须认清并理解，这种表明是否同意儿女婚事的行为是父母的职责。父母给了儿女生命，儿女必须对父母心怀敬重，必须始终努力以获得父母的欢欣。”<sup>75</sup>

此外，关于子女在征求父母同意之前父母所应扮演的角色，正义院在一封授写函中讲道：

“父母和子女之间要有相互尊重、相互体贴的精神，子女要向父母寻求建议和指导，父母给予子女培育和教养。这种关系的结果是，子女长大成年时便具有高度的辨别力和判断力，从而以最能保障幸福的方式把握人生航向。”

“在子女和异性发展友谊以期最终确立婚姻时，父母应基于这种相互尊的态度，展现出智慧与审慎。父母应仔细考虑在何种情形下需要给出建议，在何种状况下介入会被视为干涉。

“就子女而言，子女应认识到父母都深切关怀子女的福祉，父母的观点也值得尊重和仔细考量。

“你们知道，首先要由两位直接当事人选定婚姻伴侣，然后再征求所有在世父母的同意，这是结婚的必要条件。

正如在人际关系的所有方面一样，磋商彰显其重大价值，可消除误解，并阐明什么是巴哈伊教义所倡导的行为方式。”<sup>76</sup>

基于以上引文，写一小段话，谈谈为什么巴哈伊结婚要有父母的准许。决定结婚的两个年轻人应如何看待这项律法？父母应如何履行责任？

---

---

---

---

---

---

---

---

---

---

## 第19节

两个年轻人征求父母同意、订下婚约，都必须确保他们是绝对严肃地做出了结婚的决定。不幸的是，离婚已经变得普遍且寻常，结果，人们越来越以玩世不恭的态度看待婚姻。与当今社会许多人对婚姻抱持的随意、不负责任的态度截然相反，巴哈伊教义关于离婚的指引非常清晰。在《亚格达斯经》中巴哈欧拉宣告：“确实，主喜爱团结与和睦，厌恶分裂与

离异。”尽管教义强烈谴责离婚，但如果婚姻伴侣之间产生了“反感或怨恨”，并且在竭尽全力整整一年之后，还是无法恢复他们之间“恩爱的芳香”，那么离婚也是被允许的。巴哈伊结婚应该完全忠于彼此，努力“成为团结和睦的表征，直到时光尽头”。在一封授写函中，守基·埃芬迪强调了婚姻的神圣本质：

“信徒们应极力严格避免离婚，仅在罕有的紧急情况下才可诉诸离婚。对于婚姻的神圣本质，现代社会极其错误地玩忽轻忽，信徒们须奋力抵御这一潮流。”<sup>77</sup>

如果夫妻之间出现严重的困境，敬爱的圣护指示他们要想办法尽力化解分歧。在一封致个人信徒的授写函中，他建议：

“两位信徒在此光辉圣业中结合，蒙福建立家庭，却无法真正融洽地共同生活，实为一大憾事。圣护认为你们应采取建设性的行动，莫让情形进一步恶化。夫妻被分离之阴云笼罩，就应想方设法极力避免离异的发生。

“他敦促你们二人投入更多时间传扬圣业，并一同祈求巴哈欧拉给予你们对彼此真正而持久的爱。”<sup>78</sup>

在一封致个人信徒的授写函中，世界正义院讲道：

“研读圣护的著述与信函，我们会发现他列举了若干‘堕落社会之特征’，这些特征造成了婚姻纽带的崩坏，是离婚浪潮汹涌的温床。下面列出了其中一些供你们思考：

- 家庭团结的削弱
- 父母管教的松懈
- 不负责任的婚姻态度
- 拒绝将生养子女视为婚姻神圣而首要的目的
- 孩子越来越不在意父母的愿望
- 认为离婚是自然权利，凭着最站不住脚、毫无道理且卑劣之极的借口就能离婚
- 当今社会的腐蚀力量破坏家庭生活、摧毁亲情关系之美”<sup>79</sup>

思考了上述各项，你在进入下一节之前，也许愿意背记以下段落：

**“分离带来种种伤害，而被造物之间的结合总是产生非常值得称赞的结果。在存在界中，即使最小粒子的配对组合都显示了上帝的恩典与馈赠。等级越高，结合就越重要。”<sup>80</sup>**

## 第20节

一旦确定要结婚并得到了双方亲生父母的准许，两位当事人就可以正式宣布他们的结婚计划，也就是说，让家庭其他成员和朋友知道他们的意向。这样，他们就进入了订婚期。订婚期始于宣布结婚意向之日，在《亚格达斯经》中巴哈欧拉明确规定，订婚期“不得超过九十五天”。你应该知道这条律法目前还不是对所有信徒都有约束力。不过我们应理解其中蕴含的智慧。阿博都-巴哈告诉我们，“在过去，从订婚到结婚要是有很长一段时间，会产生棘手的问题及严重的困境”。当然，每对准夫妻的情况都不一样，但若条件允许，较短的订婚期一定更为可取。对于准夫妻、他们的家人以及整个社区而言，那是段非常快乐的时光。这对准夫妻要为他们的婚礼以及即将组建的新家做出许多的实际安排和辛勤准备。

这里应该说说“聘礼”的概念，尽管和订婚期一样，这方面的律法现在还不是对所有信徒都有普遍的约束力。送聘礼的习俗形式各异，在某些文化中相当严格，往往给当事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虽然世界上其他一些地方不存在这一习俗，但双方收到各自家庭的赠礼也是很常见的事情。在本天启期，巴哈欧拉废除了过去的许多惯例，并重新定义了一些惯例，包括聘礼的概念，如《亚格达斯经》第93条注释讲道：

**“由于巴哈欧拉的天启，许多熟悉的概念、风俗和制度被重新解释而具了新的意义。其中之一便是聘礼。在许多文化中，给聘礼是一种很古老的习俗，有多种形式。在有的国家，由新娘的父母付给新郎；在另一些国家则是由新郎付给新娘的父母，称为“彩礼”。无论哪种情况，金额通常都相当大。巴哈欧拉的这条律法废除了所有这些形形色色的聘礼，将其转变为一种象征性行为，新郎借以向新娘赠送一份价值有限的礼品。”<sup>81</sup>**

## 第21节

我们在“《亚格达斯经》之律法与纲要”中读到：“双方当事人必须诵读一段特别启示的经文，以示满足于上帝的旨意。”世界正义院解释道：

“获得父母同意后，婚礼的要求便只剩下男女双方在两位见证人到场时念诵专门启示的经文：‘确然，我们都要忠于上帝的旨意’。”<sup>82</sup>

地方灵理会有责任指定或批准两名见证人，并确保结婚符合所有民法要求。圣护指出：“婚礼本身一定要很简单。”圣护授写的以下段落进一步说明：

“你在信中问及巴哈伊婚礼。如你所知，《亚格达斯经》未规定任何仪式。圣护热切希望目前不要引入任何仪式，也不接受通常做法。他认为婚礼应尽可能简单，双方使用巴哈欧拉规定的圣言，如果愿意，亦可诵读著作选段及祷文。巴哈伊教徒不可将旧形式和巴哈欧拉简洁的新形式混在一起，也不应在教堂或其他宗教信仰徒公认的崇拜场所举行婚礼。”<sup>83</sup>

如上所述，除了指定的那段经文外，在婚礼上亦可诵读祷文和著作选段。下面是阿博都-巴哈启示的一篇祷文，表达了祂对一对年轻人的祝愿。

“我的上帝啊！荣耀归于祢。在祢慈悲的荫庇下，这对男女仆人确已会聚，借祢慷慨恩泽而喜结连理。主啊！在祢现世和天国中扶助他们，以祢的恩赐为他们命定种种裨益。主啊！坚定他们的服务精神，扶助他们奉献于祢。让他们在祢的世界，成为祢圣名的征象。以祢的恩赐护佑他们，今世来世，无穷无尽。主啊！他们虔诚地祈求着——祈求祢仁慈的天国，祈求祢独一性的福地。诚然！他们的结合是为服从祢的令谕。求祢使他们成为百年和合的征象，直到时光流尽！诚然，祢是无所不能者，无所不在者，全能者。”<sup>84</sup>

## 第22节

在本单元的结尾，让我们对婚礼经文的涵义思考片刻：“确然，我们都要忠于上帝的旨意。”经文简短，但意义深远。这段经文让我们开始意识到，那种将夫妻团结起来的力量超越了物质世界的局限。这一认识有助于夫妻为他们将要共同建立的家庭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走过他们必然要经历的变迁沉浮，而始终坚定地为之服务。巴哈伊著作中的许多文段，让我们了解到我们要正确地朝向上帝的旨意。著作教导我们要“满足于上帝的旨意”，努力“顺服上帝的旨意”，使我们的“追求”契合“上帝的旨意”，并“将上帝的意志放在”我们自己的意志之上。在你细想这个非常重要的主题时，你不妨思考以下引文，并尽己所能加以背记：

“你们须将自己奉献给上帝的旨意。祂的书简上所启示的一切，都是祂的旨意的反映。你们的奉献必须如此彻底，以至心中所有世俗的欲望都完全绝迹，这才是真正与上帝合一的含义。”<sup>85</sup>

“你要确知，上帝的意志并不受制于人的标准，上帝不走常人之路。反倒每个人都要坚定地追随上帝的正道。”<sup>86</sup>

“将自我交托给上帝或与上帝永恒地合一，其意义是指人必须将自己的意志完全融合于上帝的旨意中，并且除了祂的目标以外，把自己的欲望视作乌有。无论造物主向其造物垂示何条诫命，他们皆须勤奋、至为欣悦和热切，并一视同仁地奉而行之。他们绝不可让自己的空想妨碍他们的判断，更不可以为自己的想象便是永恒者的声音。”<sup>87</sup>

“我的主啊，无论何境，皆让我准备为祢服务，皆朝向那众人仰慕的祢显示与圣美之殿堂。若属祢意，则使我犹如一株嫩苗，在祢恩典草地上成长，祢圣意和风可令我挺立或弯曲，尽如祢愿，以至我动静行止全然由祢指挥。”<sup>88</sup>

“我的上帝啊，祢已将祢至高圣言命定为神界仙丹，赐予祢疆域兆民，其功效可令人类生命之粗铜糙铁化为至纯黄金，掌握有形无形王国之尊啊，我凭祢至高圣言乞求祢，命定我的选择符合祢的

选择，我的愿望符合祢的愿望，以使我彻底满足于祢所期许之诸般，全然称心于祢慷慨施恩为我注定的一切。祢绝能行如所愿。祢确确实乃无量光耀者，智慧圆满者。”<sup>89</sup>

“我希望，他们在成为神圣天国之仆和取悦上帝之奴的过程中能得到帮助。这奴役是自由的，这牺牲是崇高的，这劳作是值得犒赏的，这需要是恩赐的。胸怀博爱为人类服务就意味着与上帝联结。凡是力行服务之道的人已然登临天国，端坐于他的主的右侧。”<sup>90</sup>

## 引文出处

- 1 Bahá'u'lláh, in *Bahá'í Prayers: A Selection of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the Báb, and 'Abdu'l-Bahá*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2, 2017 printing), p. 116.
- 2 From a letter dated 3 May 1936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cited in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The Third Epoch of the Formative Ag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6), no. 126.7d, p. 234.
- 3 From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ibid.*, no. 126.9, p. 235.
- 4 From “Bishárát” [Glad-Tiding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05 printing), no. 3.12, p. 24.
- 5 From a letter dated 14 October 1935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A Bahá'í Reference File* (New Delhi: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10 printing), no. 1160, p. 346; also in *Family Life: A Compilation of Extracts from the Bahá'í Writings and from Letters Written by and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and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repar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8, 2018 printing), no. 21, p. 9.
- 6 From a letter dated 15 April 193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950, p. 283 and no. 1262, p. 378;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Bahá'í Writings on Some Aspects of Health, Healing, Nutri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1, no. 1068, p. 479; and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2, no. 2316, p. 446.
- 7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15, 1940 printing), vol. 2, p. 474. (authorized translation)
- 8 From a letter dated 18 September 2005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9 From a letter dated 12 December 201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10 From a letter dated 10 February 2011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 11 From a letter dated 16 March 1983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 12 From a letter dated 8 May 193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4, p. 379 and no. 1280, p. 384; also in *Family Life*, no. 25, p. 11.
- 13 From a letter dated 28 September 1941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cited in a letter dated 6 February 197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126.7b, p. 233.
- 14 From a letter dated 20 January 1943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8, p. 380; also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Excerpt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and Letters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and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July 2015, no. 7.
- 15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0, 2015 printing), no. 84.2–4, pp. 165–66.
- 16 From a letter dated 4 December 1954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689, p. 206;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32, p. 452.
- 17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16, 1930 printing), vol. 3, p. 505.
  - 18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74.3, p. 281.
  - 19 ‘Abdu’l-Bahá, *Some Answered Question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4, 2016 printing), no. 84.3, p. 441.
  - 20 *Ibid.*, p. 440.
  - 21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7.2, p. 168.
  - 22 From a talk given on 4 January 1913, published in *Paris Talks: Addresses Given by ‘Abdu’l-Bahá in 1911*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6, 2016 printing), no. 58.8–9, pp. 230–31.
  - 23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4 October 1911, *ibid.*, no. 9.5–6, p. 32.
  - 24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66.1, p. 274.
  - 25 Words of Bahá’u’lláh, cited by J. E. Esslemont, *Bahá’u’lláh and the New Er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há’í Fait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6, 2017 printing), p. 120;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Bahá’í Writings on Some Aspects of Health, Healing, Nutrition and Related Matter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020, p. 460.
  - 26 Bahá’u’lláh,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16 printing), p. 94.
  - 27 From “Lawḥ-i-Ḥikmat” [Tablet of Wisdom],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 i-Aqdas*, no. 9.4, p. 138.
  - 28 *Tablets of Abdul-Baha Abbas* (New York: Bahá’í Publishing Committee, 1909, 1930 printing), vol. 1, p. 104.
  - 29 Bahá’u’lláh, *The Hidden Word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3, 2012 printing), Persian no. 6, p. 24.
  - 3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92.1–3, pp. 172–73.
  - 31 *Ibid.*, no. 86.2, p. 167.
  - 32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in *Family Life*, no. 15, p. 6; also in *Women: Extract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Abdu’l-Bahá, Shoghi Effendi and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6, 1997 printing), no. 60, p. 28.
  - 33 From a letter dated 4 August 1943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wo believers,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65, p. 379; also in *Family Life*, no. 102, p. 75.
  - 34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in *Family Life*, no. 82, p. 65.
  - 35 From a talk given on 12 April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Talks Delivered by ‘Abdu’l-Bahá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1912*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12), par. 1, p. 5.
  - 36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733, p. 220; also in *Family Life*, no. 9, pp. 4–5.
  - 37 From a Tablet revealed by ‘Abdu’l-Bahá, in *Family Life*, no. 85, p. 66.
  - 38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6 November 1911, published in *Paris Talks*, no. 24.1, p. 83.
  - 39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6.1, p. 167.
  - 40 From a letter dated 19 April 1981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11.
  - 41 From a letter dated 29 December 1989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4.
  - 42 From a letter dated 28 August 1994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7.
- 43 From a letter dated 3 November 1982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2.
- 44 Bahá'u'lláh, in *Additional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http://www.bahai.org)).
- 45 From “Ṭarázát” [Ornament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4.12, p. 36.
- 46 *Ibid.*, no. 4.16, p. 37.
- 47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195.5, p. 327.
- 48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 December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2, pp. 638–39.
- 49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3, 2017 printing), CXXX, par. 1, pp. 322–23; also in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p. 93.
- 50 From a letter dated 2 January 1996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Family Life*, no. 36, p. 24.
- 51 From a message dated 1 July 201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thcoming 114 youth conferen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Selected Messages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 2006–2016* (West Palm Beach: Palabra Publications, 2017), no. 27.5, pp. 176–77.
- 52 From “Lawḥ-i-Ḥikmat” [Tablet of Wisdom],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9.5, p. 138.
- 53 From a letter dated 16 September 2013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20.
- 54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XXXII, par. 5, p. 327; also in *Epistle to the Son of the Wolf*, p. 15.
- 55 *The Hidden Words*, Persian no. 66, p. 45.
- 56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XXXVI, par. 6, p. 336.
- 57 From “Lawḥ-i-Maqṣúd” [Tablet of Maqṣúd],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11.30, p. 173.
- 58 From a Tablet to Mánikchí Šáḥib, published in *The Tabernacle of Unity: Bahá'u'lláh's Responses to Mánikchí Šáḥib and Other Writings*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06), no. 4.3, p. 68.
- 59 *The Call of the Divine Beloved: Selected Mystical Works of Bahá'u'lláh*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18), no. 2.80, p. 47.
- 6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1, p. 35.
- 61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6 May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4, p. 206.
- 62 From a letter dated 28 December 1980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New Zealand,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272.3, p. 470.
- 63 Bahá'u'lláh, *The Kitáb-i-Íqán: The Book of Certitud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3, 2018 printing), par. 49, p. 43.
- 64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5 July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3, p. 342.
- 65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16 June 1912, *ibid.*, par. 1, p. 273.
- 66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5 May 1912, *ibid.*, par. 3, p. 127.

- 67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24 April 1912, *ibid.*, par. 1, p. 74.
- 68 From a message dated 28 December 2010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16.36, pp. 114–15.
- 69 From a message dated 1 March 2017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par. 5,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http://www.bahai.org)).
- 70 *Ibid.*, par. 8.
- 71 From the Ridván 2015 message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34.3, p. 206.
- 72 From a message dated 1 July 201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thcoming 114 youth conferen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bid.*, no. 27.6–7, p. 177.
- 73 Bahá’u’lláh, in *The Kitáb-i-Aqdas: The Most Holy Book*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3, 2009 printing), par. 65, p. 43.
- 74 From a letter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quoted in Note 92, *ibid.*, pp. 207–8.
- 75 From a letter dated 1 February 1968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37, pp. 370–71.
- 76 From a letter dated 25 July 1988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Family Life*, no. 75, p. 53.
- 77 From a letter dated 5 January 1948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Extracts from the Bahá’í Teachings Discouraging Divor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546, p. 243; also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28, p. 450.
- 78 From a letter dated 5 July 194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Preserving Bahá’í Marriag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no. 2329, p. 451; also, in part, in *Family Life*, no. 29, p. 13.
- 79 From a letter dated 9 November 1982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Investigation of Character, Courtship Practices, and Selection of a Marriage Partner”, no. 13.
- 80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Abdu’l-Bahá*, no. 87.2, p. 168.
- 81 From “Notes”, prepar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in *The Kitáb-i-Aqdas*, no. 93, p. 208.
- 82 From a letter dated 23 July 1984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1294, pp. 388–89.
- 83 From a letter dated 13 March 1944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bid.*, no. 1298, p. 390.
- 84 ‘Abdu’l-Bahá, in *Bahá’í Prayers*, p. 118.
- 85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LX, par. 3, pp. 383–84.
- 86 From “*Ishráqát*” [Splendor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no. 8.16, p. 109.
- 87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CLX, par. 2, pp. 382–83.
- 88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7, 2008 printing), CL, par. 2, p. 240; also in *Bahá’í Prayers*, pp. 156–57.
- 89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XXXVIII, par. 12, p. 54.
- 90 From a talk given by ‘Abdu’l-Bahá on 11 June 1912, published in *The Promulgation of Universal Peace*, par. 6, p. 259.